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听取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说明和查阅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持股 78% 的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宿州生物质能公司”）2.5 亿元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2.35 亿元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宿州生物质能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040 万元。

2、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风电分公司（“新能源宁东风电分公司”）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宁夏新能源宁东风电分公司 0.5 亿元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3、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 26.7 亿元的项目借款担保。公司实际为开鲁风电公

司 8.3 亿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7,828.6 万元。

5、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98,60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15,015.2 万元，其中为茂华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8,000 万元，为下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7,015.2 万元。

7、电力建设项目要求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公司一般按项目投资的 20%注入项目资本金。上述宿州生物质能公司、新能源宁东风电分公司和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下沙公司”）三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茂华公司生产煤矿受煤炭价格持续下滑影响亏损，在建煤矿投资金额较大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8、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按持股比例（45%）为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166 万元的借款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安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龙滩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560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62%。

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9,883.8 万元，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56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 197,443.8 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59%，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11、公司上述担保中，为宿州生物质能公司、新能源宁东风电分公司、开鲁风电公司、茂华公司、下沙公司提供担保和广安公司为龙滩公司提供担保经过了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均已取得了公司的适当批准，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_\_\_\_\_  
(王跃生)

董事 (签字) \_\_\_\_\_  
(丁慧平)

董事 (签字) \_\_\_\_\_  
(宁继鸣)

董事 (签字) \_\_\_\_\_  
(杨金观)